京商务财务字〔2021〕5号附件2

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及内容

支持符合本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，升级改造，转变经营方式和交易模式，不断增强农产品日常供应保障能力，持续提升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供给水平。支持完善标准化交易专区、集配中心、冷藏冷冻、电子结算、信息化、电子商务平台、检验检测、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处理、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和平和建设投入。

二、支持条件

（一）农产品批发市场应符合农产品流通体系规划，市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应符合《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》(GB/T19575-2004)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%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（市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除外）。

(联系人：储备调控处　褚志磊；联系电话：55579559)